

公安机关常见案件 询（讯）问查证要点指南

■ 主编 李国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常见案件 询（讯）问查证要点指南

■ 主 编

李国周

■ 副 主 编

万保平 路书剑

■ 执行主编

崔春莲 刘 钺 金晓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常见案件询 (讯) 问查证要点指南 / 李国周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653 - 1368 - 4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安机关—审理—中国—指南
IV. ①D926. 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7055 号

公安机关常见案件询 (讯) 问查证要点指南

主编 李国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3. 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68 - 4

定 价: 60. 00 元

网 址: [www. qzcbbs. com](http://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 com](mailto: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1330 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李国周		
副 主 编	万保平	路书剑	
执行主编	崔春莲	刘 钺	金晓东
撰 稿 人	李国周	万保平	路书剑
	崔春莲	刘 钺	金晓东
	闫朝阳	范大印	王春英
	田 岚	秦 柯	董 君
	闫 瑾	范 阳	崔保国
	赵荣超	杨少锋	吴占森
	齐建宇	谢国典	李天辽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不断增强。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创新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改进执法方式、树立执法形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和各部门、各警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制订具体方案，落实措施责任，持续不断地为执法规范化建设注入活力，使得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但与此同时，在公安执法中仍存在着不作为、作为不到位和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究其原因，是一些民警执法能力不高所致。随着警务机制改革创新的不深入，原来的警务模式、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广大民警面临着“一警多能、综合执法”的新挑战、新要求，存在着诸多不适应。这些不适应突出表现在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如何执法，证据意识差，取证能力不足等方面。比如，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时，不按照规定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搜查、勘验、鉴定、辨认等侦查措施，或者扣押物品、文件时不使用扣押清单；有现场未勘查或应搜查而未搜查；可能存在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情节，但未收集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或排除；调查取证不及时、不全面，应当收集证据的没有收集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证据的合法性，影响了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有时甚

至直接导致侦查工作的失败。近几年来不断出现的有明显执法问题的个案，多数都是在证据环节上出了问题，而且大多数与不作为、作为不到位有关。很多疑案、悬案就是由于取证不及时，证据收集不全面、不细致所致。

为了规范民警取证行为，提高民警取证能力，解决取证不规范问题，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常见案件询（讯）问查证要点指南》。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重点突出。突出常见行政、刑事案件的取证要点。

第二，简明扼要。各项调查取证措施的工作要求简单明了，常见行政、刑事案件取证要点条理清楚。

第三，内容完整。本书涵盖行政、刑事案件的各项调查取证措施，涵盖治安、交管、刑侦、经侦等主要执法警种的常见案件。

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指导民警的取证工作，有助于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执法公信力，有助于达到“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的目的。

为指引公安民警正确适用实体法，编者系统整理了书中涉及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和行政案件有关处罚裁量标准；对于行政案件尚没有全国性裁量标准的，综合选取了一些地方的裁量标准，供各地在执法实践中使用和借鉴。

尽管编者力求完美，但囿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差错之处难免，衷心祈盼读者指正，特别是期待公安机关法制、刑侦、治安和教育训练等部门同仁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以俟来日匡正。

编者

2013年1月

目 录

总 则

- 一、证据的概念 / 3
-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 3
- 三、证据的分类 / 5
- 四、证据的种类 / 7
- 五、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 10
- 六、收集证据的方法 / 12
- 七、审查判断证据 / 13
- 八、证据的运用 / 21
- 九、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 / 24
- 十、刑事案件的侦查取证 / 34

行政案件部分

- 一、扰乱单位秩序案 / 53
-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 57
- 三、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案 / 63
- 四、寻衅滋事案 / 66
- 五、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70

- 六、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案 / 73
- 七、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案 / 77
- 八、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 / 80
- 九、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案 / 82
- 十、强迫劳动案 / 85
- 十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 88
- 十二、非法侵入住宅案 / 91
- 十三、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案 / 94
- 十四、威胁人身安全案 / 96
- 十五、侮辱案 / 99
- 十六、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案 / 102
- 十七、殴打他人案、故意伤害案 / 105
- 十八、虐待案 / 109
- 十九、强迫交易案 / 111
- 二十、盗窃案 / 113
- 二十一、诈骗案 / 117
- 二十二、抢夺案 / 121
- 二十三、敲诈勒索案 / 125
- 二十四、故意损毁财物案 / 128
- 二十五、阻碍执行职务案 / 131
- 二十六、招摇撞骗案 / 134
- 二十七、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案 / 138
- 二十八、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案 / 141
- 二十九、违反出租房屋管理规定案 / 143
- 三十、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案 / 146
- 三十一、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案 / 149
- 三十二、谎报案情案 / 152
- 三十三、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案 / 154
- 三十四、违法停放尸体案 / 156

- 三十五、卖淫、嫖娼案 / 159
- 三十六、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案 / 162
- 三十七、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案 / 165
- 三十八、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 171
- 三十九、非法持有毒品案、吸毒案 / 174
- 四十、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案 / 178
- 四十一、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案 / 180
- 四十二、信用卡诈骗案 / 182
- 四十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185
- 四十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187
- 四十五、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 188
- 四十六、非法出售发票案 / 190
- 四十七、放任卖淫、嫖娼活动案 / 192
- 四十八、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案 / 193
- 四十九、冒用居民身份证案 / 195
- 五十、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案 / 196
- 五十一、不上缴报废枪支案 / 197
- 五十二、制造、销售仿真枪案 / 199
- 五十三、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案 / 202
- 五十四、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案 / 204
- 五十五、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案 / 206
- 五十六、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案 / 208
- 五十七、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案 / 209
- 五十八、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案 / 211
- 五十九、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案 / 213
- 六十、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案 / 214
- 六十一、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案 / 215
- 六十二、过失引起火灾案 / 216
- 六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案 / 218

六十四、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案 / 219

六十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 / 221

六十六、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案 / 222

六十七、容留吸毒案 / 224

六十八、介绍买卖毒品案 / 225

刑事案件部分

一、交通肇事案 / 229

二、危险驾驶案 / 233

三、重大责任事故案 / 235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237

五、生产、销售假药案 / 241

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243

七、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 246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249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 252

十、持有、使用假币案 / 254

十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256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 259

十三、贷款诈骗罪 / 262

十四、信用卡诈骗罪 / 265

十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269

十六、假冒注册商标案 / 272

十七、侵犯著作权案 / 275

十八、合同诈骗罪 / 278

十九、非法经营案 / 281

二十、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 287

二十一、故意伤害案 / 289

二十二、强奸案 / 292

二十三、非法拘禁案 / 294

二十四、绑架案 / 297

二十五、重婚案 / 300
二十六、抢劫案 / 301
二十七、盗窃罪 / 307
二十八、诈骗案 / 313
二十九、抢夺案 / 317
三十、职务侵占案 / 321
三十一、挪用资金案 / 323
三十二、故意毁坏财物案 / 326
三十三、妨害公务案 / 328
三十四、招摇撞骗案 / 331
三十五、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 / 333
三十六、聚众斗殴案 / 335
三十七、寻衅滋事案 / 338
三十八、赌博案 / 340
三十九、开设赌场案 / 343
四十、窝藏、包庇案 / 346
四十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 / 348
四十二、非法持有毒品案 / 350
四十三、组织卖淫案 / 355
四十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 358
 参考书目 / 362

总 则

公安机关具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重职能。公安机关的基本活动是执法活动。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主要是围绕证据开展的。证据的收集、运用贯穿了公安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证据是公安民警执法办案的核心。当前公安民警在执法办案的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取证不规范、证明不规范”，其直接后果是放纵违法犯罪或制造冤、假、错案，这必然会削弱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影响公众对公安机关的信心，动摇公众对公平、正义的信仰。依法规范地收集、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事实，是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第一要务。掌握收集、运用证据的方法和技能是公安民警最重要的一项“基本功”。

一、证据的概念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只规定了证据的种类，未对证据的概念下定义。《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很显然，这是当前关于证据概念的最权威的定义。因此，证据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所有证据都应当具有证明力和证明能力。证据的证明力是指证据对于待证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证据的证明能力，是指证据资料在法律上允许其作为证据的资格。这是证据的基本特征。我国的证据制度也基本反映了上述特征，具体表现为：

（一）客观性。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人们主观猜测和虚假的东西。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的最本质特征。它包括两个

方面的含义：一是证据的本质是客观存在的。证据的存在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诸如物品、痕迹、文件等客观存在的物质，一种是被人们感知并存入记忆的事实。无论以哪种形式存在，都可以成为证据。二是证据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任何案件事实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发生的。伴随着案件事实的发生，证据便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地形成了。证据的客观性，为公安机关调查收集证据、查明和证明案件事实真相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关联性。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客观的联系。证据不仅是客观存在的材料，而且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关联，这是证据的又一重要特征。客观存在的材料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客观材料都能成为证据，只有那些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的材料才能成为证据。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正是由于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联系，而且这种联系具有多样性。证据与案件事实联系的情况不同，证明力也不同。

（三）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是按照法律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材料。证据的合法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证据必须是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收集或提供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刑事司法，各种证据的取得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非法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其二，证据的形式应当合法，即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在形式上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否则就不可以作为诉讼证据。我国诉讼法对证据的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八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同时，对各种证据的形式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如物证、书证必须附卷，不能附卷的要通过照相、录像、制作模型等方式附卷；证人的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应当以书面形式加以固定，并经核对无误后，签名、捺指印；鉴定意见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根

据需要分别采用书面笔录、绘图、照相、录像等形式。其三，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人的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查证属实；物证必须当庭出示，让当事人辨认；未到庭证人的证言材料、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证据的合法性是证据的外部特征。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要求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又是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的重要保障。三者的关系体现了证据的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三、证据的分类

根据证据在使用中形成的特点，按照一定的标准，可对证据进行分类。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按照证据的不同来源，可以将证据划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原始证据是指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的证据材料，即通常所说的“第一手证据材料”。传来证据是指并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或原始出处，而是经过复制、复印、传抄、转述环节获取的证据材料。原始证据由于直接形成于案件事实，其证明力大于传来证据。经过的中间环节越多，其失真的可能性就越大，证明力与传递次数成反比。因此，应该尽量提供原始证据并以它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是，也不要忽视传来证据对于认定案件事实的作用。依据传来证据可以提供查案的线索，还可以辅助证明其他证据的真伪或者可靠程度。另外，在原始证据灭失的情况下，可以用查证属实的传来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作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以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程度为标准，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

与间接证据两类。凡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为直接证据。凡是只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某一个侧面或者某一个环节，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使用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为间接证据。划分直接与间接证据的意义在于，应尽量收集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直接证据。孤立的间接证据不能用来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使用一组组的间接证据，即证据锁链，才能来认定事实。证据链必须环环相扣，并且只能得出唯一的结论，以严密的逻辑推理来确定案件的事实。直接证据虽然证明力强、运用方便，但毕竟数量少，在有的案件中难以取得。而间接证据虽然只能证明局部事实或个别情节，但具有范围广、数量多、比较容易收集的优势，有时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明体系，通过细致、严密的收集与推理也能认定事实。值得注意的是，直接证据并不一定是原始证据，间接证据也不一定是传来证据，两类证据之间有交叉关系。例如，医生检查诊断被害人伤情的病历记载，对于受害程度而言是直接证据，但对于受害人是否受到加害人的伤害来说，不是直接证据。

（三）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

根据证据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可以将证据划分为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两类。言辞证据是指以人的陈述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言、被害人的陈述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实物证据是指一切以实物形态为存在和表现形式的证据，包括勘验检查笔录、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

划分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的意义在于，提醒人们注意两类证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进行审查和判断。对实物证据，要充分发挥其客观性强的优势，注意把它与言辞证据结合使用，同时要重视对实物证据及时加以收集和保全。

（四）本证与反证

根据证据对控辩双方主张的证明作用，可以将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由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来证明该方主张事实的证据，即为本证。为了推翻对方所主张的事实，而提出与对方相反的，即相抵消的事实根据的，称为反证。划分本证与反证的意义在于，有助于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和分析证据，有利于促使控辩双方积极举证，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

法理上的证据分类方法除了以上几种外，还有主要证据与次要证据、执法机关依职权收集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等分类方法。法理上的分类可以帮助